

垫江府人〔2025〕9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越皓等 12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 2025 年 10 月 13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

张越皓同志为县国动办主任（兼）、县大数据发展局局长（兼）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（兼）；

李雪莲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；

刘新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副处级）；

姜友权同志为县职教中心校长；

伍钧同志为垫江二中校长；

陈善春同志为垫江八中校长。

免去

刘成富同志的县国动办主任（兼）、县大数据发展局局长（兼）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
蔡建明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
李一奎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彭有琼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新同志的县信访办副主任职务；

胡军同志的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余会游同志的垫江八中校长职务；

陈善春同志的县一职中副校长职务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